

附表二

領 據

本人 於 年 月 日 時許，於
_____ 遺失／拾得（請圈選） _____，

經與政風室聯絡後，於 年 月 日 時至政風室
領回，經清點無訛，特書此據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立據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